

# 【杜絕政治酬庸 法案】公投理由書 領銜人：彭迦智

酬庸：顧名思義就是報酬。政壇上，政治人物對另一人或團體或黨派（政治人物或企業家）進行政治酬庸，就是指他給予對方某種好處，政治酬庸簡單來說就是送禮物，是另一種形式背叛人民、私相授受的公開賄賂。

## 就憲法學層次有責任制與酬庸制

責任制：由執政者任用賢能，政策失敗及下台。

酬庸制：由勝選政黨依選舉功勞高低分配官職。

## 行政學層次才有功績制度、分贓制

1. 功績制：依資位、年資給付薪資；並依工作考績發獎金。

2. 分贓制：隨主官之決定分配官職、待遇、獎金。

## 功績制度實施的目標：

1. 透過公開競爭的考試來任用人員：可避免分贓制任用私人

2. 文官制度去政治化：行政人員其權威與合法性的基礎，來自於本身的專業與技術能力，而非政黨之活動。

3. 職位任期的保障：分贓制透過政黨輪替已決定行政人員的在位與否，然公職的（永業制）任期應植基於對工作表現而非政治或政黨的酬庸，此唯有透過功績甄選的方式方能達成。

這種強調能力表現而非政黨忠誠的職務任期觀念，其影響所及，在1890年代初期，逐漸演變為應提供公職人員一個合法和保障的任期。

是以功績制和永業制合併考量，即在於提供行政人員一個保障，使其免受政治分贓的影響，俾能發揮行政中立和專業行政。功績制乃基於使行政人員能夠擺脫政治束縛所設計出的制度。

4. 文官委員會：可保護公務人員免受恩寵取向的政客之迫害和報復

強調以政府職位來酬庸其友人或政治支持者，此種制度稱為：分贓制

一般來說，政府的架構分為「政務官」與「事務官」兩套系統，前者會隨著政黨輪替更迭，後者則是一般所說的公務員，並不因為政黨輪替而改變其職位。前者當然負責的是政策決定的一切工作，後者則負責維持政府正常運作的基礎建設。舉例來說，政務官負責的就應該像是大巨蛋到底建不建、拆不拆之類的事情，而事務官則應該負責雨水下水道的維護與建設等問題。

然而，2000年首次政黨輪替之後，部分事務官揣摩上意以求倖進，隨著2008年再度政黨輪替，揣摩上意的又換了一批人馬。爭相揣摩上意的結果，就是讓文官體制徹底崩壞。用白話文來說，原本應該可以獨立，確保政府正常運作的中基層公務員，逐漸變成了仰政務官鼻息、唯政務官之命是從的「政治奴才」。

國民黨在李登輝執政掌權時期開始，國營機構當成選舉「政治酬庸」工具，延續至今，扁政府、馬政府、蔡政府都是這麼做，唯一不同的是有沒有真正做到「適才適用、專業考量」。

創立政黨最大目地在於執政，執政大前提是贏得選舉，如何贏得選舉，當然是選票！選票哪裡來，一是買票、二是綁樁，買票違法，冒著被抓風險，查到買票行為，註銷公職，還要坐牢。政治酬庸，只要不拿回扣，就是合法，很多政務官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，因為政務官任用不需經由考試院銓敘部審核通過，首長點頭便可任命。

政務官大多是伴由選舉產生，非常任，是受被選舉出的長官指派任命，任期不確定的官員。例如多數民主國家的部長。由於政務官多半是由人民所選出之人所指定，所以被認為應直接對人民負責。政務官：即「隨政黨進退、政策變更而定去留之人員」。

國營機構人事權在於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等首長，但因為台灣政治實施的是總統制，總統權力最大，國營機構人事任用經過總統同意，行政院發布任用，但令人疑惑的是，國民黨、民進黨皆將國營機構視為黨營機構，人事酬庸、綁樁。

政治酬庸現象，即是兩黨執政，遭人詬病之一。政治酬庸或政治分贓勢不可免，應是程度之別。國會的肉桶立法、滾木立法，政黨、派系的分贓（包括政治職位、金錢等）不勝枚舉。

其實，愈民主先進國家，政治分贓的現象，日愈減少，不但違法亂紀者繩之以法，也訂定相關法規制度來釜底抽薪，使政治分贓機率降至最低。心懷不軌者無機可乘，或必須付出昂貴的代價。

國內政治酬庸最主要元兇，乃是公營企業林立，加上子公司，甚至孫公司。與民間共同投資卻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。中油、台電、台糖、台銀、中華郵政等完全的公營企業。中華電信、兆豐銀行、中華航空等，形式非官股占二分之一，但是人事權、經營權，仍然政府掌控。現在執政黨又將水利會改為公立部門，一些三級機關首長，也改為政治任用。

國營事業自黨國威權時代至今，台灣歷經兩次政黨輪替，誰拿到政權，誰就掌握國營事業資源進行政治分贓，國營事業變黨派私人的提款機。

長期以來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等人事，一直沒有一套徵選標準，人事任用靠的是關係不是專業，經營虧損也無所謂，做不好也不用負責，人事黑箱作業，經營缺乏監督，經營者無退場機制。

國營事業屬國家資產，非黨派個人私產，經營者需對全民負責，國營事業腐敗惡劣令人髮指，毫無公平正義可言，呼籲全民一起張大眼睛關注與監督國營事業問題。

綜觀以上目前國政體制的亂象，這並非國家、人民之福，所以，此次公投主文以「另立專法」方式，責成考試院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、轉投資公司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、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基金會等「負責人」，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；依專業、資歷、績效為聘用、續聘標準，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。